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沁阳市鑫荣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6)豫 08 破 17 号

经债务人沁阳市鑫荣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同意,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0882执903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沁阳市鑫荣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经审查裁定受理沁阳市鑫荣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之规定,公开选任本案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沁阳市鑫荣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骄阳,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地:沁阳市崇义镇238省道星月皮厂对面老纸厂内。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属于制造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机构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截至报名时,一级中介机构有超四件(含四件)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二级中介机构有超两件(含两件)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且同时应至少具备以下

条件之一：

（一）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破产管理人；

（二）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破产管理人，且至少办理过一件有财产的破产案件；

（三）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破产管理人，且至少成功办理过一件重整和解案件；

（四）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破产管理人，且至少在近两年内办理过四件以上无财产的破产案件。

三、申报时间

截止至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00。

四、申报方式

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业务团队、业绩介绍；

（二）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三）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执业经历、业绩和联系方式；

（四）在办破产案件情况；

（五）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承诺书。

五、特别说明

为有效促进管理人忠诚勤勉履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对管理人报酬的确定采取以规定报酬上限的百分之六十为基数，根据办理质效上下浮动的方式最终确定报酬数额。报名参加则视为认可并接受上述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方式。

六、选任规则

1. 本案将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2. 如参与报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本院将直接指定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
3. 如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将由焦作市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符合选任条件的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七、其他

本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海红

联系电话：0391-3386436

通讯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3601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